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生控股”）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已提前收悉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基于上述，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驰



戴继雄



赵增杰

2021年3月24日